

的企业优先退税。

七、对欠缴国家外汇额度的企业将不准其使用周转外汇，并以其留成外汇或下期收汇垫付，若全年清算，出口企业无法完成低限上缴任务，应主动购买调剂外汇偿还或由市政府通过银行从承包单位的财政收入或企业资金中扣取人民币购买调剂外汇偿还，并将作为无创汇能力的企业

上报省政府，暂时停止企业的进出口权。

本暂行办法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由市外经贸委、市计划委员会、揭阳外汇管理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 关于榕城区用电户电价分类 及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加收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4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六月一日（按当月抄表电量）起提高省市电网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下称“两费”）的收费标准。经测算研究，市人民政府同意榕城区的仙桥、梅云、渔湖、磐东四镇和东山街道办事处在原计费电量趸售价基础上，一律加收电力“两费”每千瓦时 0.136 元。

省市电网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收费标准提高后，市直供电用户分类电价如下：

一、特种商业照明：酒楼、歌舞厅、桑拿浴场所、发廊、宾馆和旅社（不包括内部招待所），每千瓦时加收 0.64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1.3 元。

二、一般商业照明，每千瓦时加收 0.24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0.90 元。

三、部队、学校、居民、村民照明，每千瓦时加收 0.13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部队与学校照明每千瓦时 0.78 元，居民与村民照明每千瓦时 0.72 元。

四、机关、企（厂、矿）事业单位照明，每千瓦时加收 0.15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0.81 元。

五、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用电、市区街道路灯用电，每千瓦时加收 0.11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 0.65 元，路灯照明每千瓦时 0.77 元。

六、电炉铸钢行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收 0.20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0.74 元。榕城区内同类行业应同样按每千瓦时 0.20 元加收（不包括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七、其它工业、农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收 0.15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其它工业每千瓦时 0.69 元，农业每千瓦时 0.61 元。

八、市区直供用电户原门前交款与银行托收两种分类电价系列改按上述同一种标准执行。

加收电力“两费”与市直供用电户分类电价均从今年六月一日（按当月抄表电量）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